

关 于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目 录

引 言	3
本所律师的声明和承诺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注册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结论性意见	17
结 尾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增资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石晶光电、公司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琺璐律师
兵装集团公司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关于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璐璐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依法持有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4181864H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4181864H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2-018
法定代表人	项麟
注册资本	5650.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挂牌时间	2018年1月16日
公司代码	430025
公司简称	石晶光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玻璃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07]451号）发行人股票于2008年1月16日在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3年4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石晶光电”，证券代码“430025”；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部门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详见“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规范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属于企业增资行为，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发行人将基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征集的合格意向投资方名单，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投资方相关条件等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遴选出符合条件的投资方确定最终获得认购资格的投资方及其认购份额。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信息预披露，目前尚处在正式信息披露阶段。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实际运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现存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

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0 名、法人股东 3 名。根据发行人的《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等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1. 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2. 监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2）2023年11月7日，监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6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文件。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就本次增资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信息预披露；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信息披露阶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尚处在正式信息披露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发行人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兵装集团公司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审批。

本次发行需兵装集团公司审批。2023年6月7日，兵装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复编号：兵装发[2023]237号），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总持股比例不超过48.89%，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25%。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6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5,793.11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794845元。本次发行定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需报兵装集团公司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尚未完成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发行对象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规范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现阶段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未签署具体的股份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根据《民法典》《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发行说明书》，明确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情形。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人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办理股票限售事宜。

3. 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法》关于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情形，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亦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亦未签署具体的股份认购协议。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二）募集资金账户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使用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项目建设部分发行人计划以实缴出资和借款的方式划转，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的方式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对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即拟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将在子公司成立后，尽快督促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使用发行人增资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拟通过实缴出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资金专户以进行项目建设，发行人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各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资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审查程序。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史炳武

经办律师:

张晓东

经办律师:

张璐璐

2023年12月28日